2025年三门县“护渔”船舶租赁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浙欧招备[2025]015号

 采购单位：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2025年三门县“护渔”船舶租赁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40859284)

[第二章谈判内容 5](#_Toc4085928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40859286)

[一 、总 则 9](#_Toc40859287)

[二、谈判响应文件 10](#_Toc40859288)

[三、谈判 13](#_Toc40859289)

[四、谈判结果确定 16](#_Toc40859290)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16](#_Toc4085929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8](#_Toc40859292)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3](#_Toc40859293)

[附件一 23](#_Toc40859294)

[附件二 24](#_Toc40859295)

[附件三 25](#_Toc40859296)

[附件四 26](#_Toc40859297)

[附件五 27](#_Toc40859298)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三门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2025年三门县“护渔”船舶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谈判项目编号:** 浙欧招备[2025]015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二、招标项目概况**（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025年三门县“护渔”船舶租赁项目；本项目需租用渔业船舶1艘（每艘船需按照规定配齐相应的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共5名），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须持有效职务船员证书及专业训练合格证，且职务船员与进出港报告情况相一致。**伏季休渔期间月均出海不少于9日**。

护渔船规格要求：船长12米以上，型宽3米以上，船体材质：钢制，具备一定稳定性。

租赁价格上限价：3700元/天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或辅助船许可证》、《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经营人或所有权人与投标人一致**）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在有效期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将于公告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上发布并供下载，](http://jyzx.sanmen.gov.cn)招标文件以书面为主。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00时

**六、投标地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县湫水大道58号二楼）

**七、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00时

**八、开标地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县湫水大道58号二楼）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黄乾

电 话：13216596789

招标代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晓锋

电话/传真：0576-83321522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 第二章谈判内容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对租赁渔船的职责要求：**

 （1）负责对三门辖区海域、滩涂违禁渔具的清理工作；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的执法工作（船舶扣押、动态瞭望、港口检查、封港行动等工作）；

 （3）参于海上抢险救灾工作；

 （4）配合三门县农业农村局其它工作的安排。

**2、对租赁渔船的基本要求：**

（1）须持有效的渔业船舶相关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或辅助船许可证、国籍证书）。

（2）应具备安全适航能力，配齐救生、消防、通信导航等设备；

（3）应配齐相应的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共5名），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须持有效职务船员证书及专业训练合格证；

 （4）在租赁期间，船舶必须参保渔业互保协会并有效；

 （5）船上应具备良好的生活设施，如床铺、淡水舱、厨房设备、执法人员工作房间（配备空调）等；

**（6）船长必须有丰富的船舶驾驶经验，熟悉三门海域和港口的实际海况，能胜任各类网具清理、船舶航行、停泊等工作；**

（7）在租赁期间船东及船长对船舶自身安全负全责；

（8）船上应具备有效的起网机。

  **3、操作要求：**

 **（1）“护渔”船舶须悬挂护渔标识牌；**

 **（2）在清网过程中，“护渔”船舶船员须在第一时间将清理上的网具做初步损坏，回港后统一叠放并运行送至我单位指定仓库保存。**

 **（3）“护渔”船舶中标后应尽快可投入我单位工作安排，故在招标前应当完成船舶保养、改造等相关要求。**

**（4）“护渔”船租赁期间需要停泊在健跳港内待命。**

**（5）“护渔”船舶如遇机械故障需立即报告并及时修理。**

**（6）“护渔”船舶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及防火、防盗、防台风等工作由船东及船长负全责。**

**（7）如船东聘用船员工作上无法达到我单位工作要求，我单位有权要求船东更换船员或直接指派相关人员上船。**

**（8）我单位在执行清网等执法行动时，“护渔”船舶及船员需保密，如出现泄密执法行动的，我单位可终止合同。**

**（9）“护渔”船舶须如实记录每日航时、航程、人数，清网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网具数量，不如实填写或擅自处理清理网具，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0）船上人员不足五人不能出海，无故不服从我单位工作安排的，我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上限综合单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5年三门县“护渔”船舶租赁项目 | 1 | 艘 |  3700元/天 | 船长12米以上，型宽3米以上。船体材质：钢制；具备一定稳定性。 | **在租赁实际使用期间“护渔”船舶月均出海≧9日**。 |

**备注：**本项目需租用渔业船舶1艘（每艘船需按照规定配齐相应的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共5名），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须持有效职务船员证书及专业训练合格证，且职务船员与进出港报告情况相一致。伏季休渔期间月均出海不少于9日。

**四、供应商报价要求：**

（1）按单船租赁每天的价格报价，单船租赁综合单价上限为3700元/天。

（2）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天进行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3）此次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单船投标综合单价一旦确定后，不再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风险。实际按实结算，即结算价=租赁船数\*租赁天数×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单船投标综合单价（元/天）。

（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单艘护渔船单日租赁服务采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船舶租赁费用、船舶维护保养费、职务船员工资、伙食费**、**船舶燃料费（ 供应商报价时自行注意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本合同价格保持不变）、船舶财产保险费、船员人身保险费、安全设施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每月25日为上月服务费用结算日（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人每月开具正式发票后，由采购人按月办理付款手续。

**六、服务期：**2025年06月01日至2025年12月30日**（9月16日之后，业主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封装成一袋。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00时递交地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县湫水大道58号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00时地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县湫水大道58号二楼）开标室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共计6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付清。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谈判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1) 投标函（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三）**（以法人名义投标的需提供）**；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或经营人或所有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或辅助船许可证》、《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经营人或所有权人与投标人一致）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5) 供应商其他相关资质证书、资信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则提供）；

6) 供应商租赁的护渔船情况；

7) 拟派本项目职务船员情况（见附件四）；

8) 供应商所投护渔船上配备的设备、器材和工具情况（见附件五）；

9)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括运输费用（燃油费用、损耗费、运输工具保险及维修保养等）、人工费、专用工具、包装、装卸、保险、税金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谈判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谈判响应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谈判响应文件共3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三、谈判

 **（一）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采购会议。

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一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服务内容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内容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9.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 四、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由招标人(买方)与中标人(卖方)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2025年三门县“护渔”船舶租赁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格式

 编号 ：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2025年三门县“护渔”船舶租赁项目的招标要求，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合同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下述条款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2025年三门县“护渔”船舶租赁项目
2. 租赁船数：1艘（应配齐相应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共5名）。

3、租赁时间：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在租赁实际使用期间“护渔”船舶月均出海不少于9日**。

4、护渔船服务范围：按采购人要求。

5、对租赁渔船的要求：

**1)对租赁渔船的职责要求：**

 （1）负责对三门辖区海域、滩涂违禁渔具的清理工作；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的执法工作（船舶扣押、动态瞭望、港口检查、封港行动等工作）；

 （3）参于海上抢险救灾工作；

 （4）配合三门县农业农村局其它工作的安排。

**2)对租赁渔船的基本要求：**

（1）须持有效的渔业船舶相关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或辅助船许可证、国籍证书）。

（2）应具备安全适航能力，配齐救生、消防、通信导航等设备；

（3）应配齐相应的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共5名），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须持有效职务船员证书及专业训练合格证；

 （4）在租赁期间，船舶必须参保渔业互保协会并有效；

 （5）船上应具备良好的生活设施，如床铺、淡水舱、厨房设备、执法人员工作房间（配备空调）等；

**（6）船长必须有丰富的船舶驾驶经验，熟悉三门海域和港口的实际海况，能胜任各类网具清理、船舶航行、停泊等工作；**

（7）在租赁期间船东及船长对船舶自身安全负全责；

（8）船上应具备有效的起网机。

  **3)操作要求：**

 **（1）“护渔”船舶须悬挂护渔标识牌；**

 **（2）在清网过程中，“护渔”船舶船员须在第一时间将清理上的网具做初步损坏，回港后统一叠放并运行送至我单位指定仓库保存。**

 **（3）“护渔”船舶中标后应尽快可投入我单位工作安排，故在招标前应当完成船舶保养、改造等相关要求。**

**（4）“护渔”船租赁期间需要停泊在健跳港内待命。**

**（5）“护渔”船舶如遇机械故障需立即报告并及时修理。**

**（6）“护渔”船舶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及防火、防盗、防台风等工作由船东及船长负全责。**

**（7）如船东聘用船员工作上无法达到我单位工作要求，我单位有权要求船东更换船员或直接指派相关人员上船。**

**（8）我单位在执行清网等执法行动时，“护渔”船舶及船员需保密，如出现泄密执法行动的，我单位可终止合同。**

**（9）“护渔”船舶须如实记录每日航时、航程、人数，清网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网具数量，不如实填写或擅自处理清理网具，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0）船上人员不足五人不能出海，无故不服从我单位工作安排的，我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7、合同价格：

本合同单船中标综合单价为 元/天，实际按实结算，即结算价=租赁船数\*租赁天数×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单船投标综合单价（元/天）。

此次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单船投标综合单价一旦确定后，不再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风险。单船投标综合单价报价范围包括：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单艘护渔船单月租赁服务采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船舶租赁费用、船舶维护保养费、职务船员工资、伙食费**、**船舶燃料费（ 供应商报价时自行注意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本合同价格保持不变）、船舶财产保险费、船员人身保险费、安全设施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费用）**。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付款方式：每月25日为上月服务费用结算日（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人每月开具正式发票后，由采购人按月办理付款手续。

9、合同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0、验收方法：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如需要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供应商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11、监督：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

1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4、事故责任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船舶投保船舶财产保险费，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船舶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船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船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5、争议解决方法

15.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在法院受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受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7、未尽事宜：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8、合同生效

18.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18.2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18.3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正一副。

19、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一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个人，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编号为 ）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加按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船投标综合单价（元/天） | 备注 |
| 2025年三门县“护渔”船舶租赁项目 | 大写：小写： |   |

▲开标一览表中单船投标综合单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签字：

 日期：

## 附件三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公章或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附件四

拟派本项目职务船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随表提交相关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签字：

日期：

## 附件五

供应商所投护渔船上配备的设备、器材和工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器材和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购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字：

日期：